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5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太阳鸟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2018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核心发展战略的推进，是必要且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3日